

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 經費補助及核銷說明事項

本說明文件是為了讓各位同學能更了解：身為一個衛福部計畫的公費生，政府每學期補助你哪些\$\$讓你衣食無憂，同時必須繳回哪些證明好讓招生組這邊替你跟政府請款，希望這樣的文件對你們是有幫助的，也請大家互相配合，才能早點領到\$\$認真讀書啦。



※我們有一個「LINE 群組-馬偕醫學院原民離島公費生」，請務必加入，所有重要訊息都會不定時在此公告唷，請多加留意！

衛福部經費補助項目(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會自動扣除 A、B、C 項目)

補助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
A 學雜費	59,317	1	每學期	59,317	醫學系 59,317 元 護理學系 46,577 元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46,577 元
B 平安保險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,480	1	每學期	1,480	
膳食費	3,250	6	每個月	19,500	
C 住宿費	18,000	1	每學期	18,000	1. 依據你住學校哪間宿舍的收費方式補助 ※學校宿舍有兩種收費，18,090 元、16,445 元，衛福部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為 18,000 元，不足額 90 元的部分須由你自行負擔哦！ 2. 若為校外租屋者，請附上租賃契約書影本即可 ※若契約書上非本人姓名(如：合租、以爸媽名字租屋)，則請附上校外租屋證明切結書

補助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
					3. 若住在醫院宿舍，則依照本校宿舍收費標準最高補助金額 18,000 元補助
零用津貼	3,500	6	每個月	21,000	
課業費	1,000	1	每學期	1,000	
書籍費	4,000	1	每學期	4,000	
制服費	2,500	1	每學期	2,500	
返鄉旅費		1	每學期		核實支付(來回算一次，一學期補助一次)
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		1	只有一次		每人補助 3,000 元 在最後一個學期核給
總補助金額(本表格以醫學系為例)				126,797	以上學雜費用皆依當學年度本校所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

每學期初繳交學雜費時，應繳交項目：

請注意！公費生每學期繳費只要繳此表格項目就好哦！

繳交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
學校住宿費不足額部分					如住在宿舍 18,090 元者，須補差額 90 元
住宿水電費	650	1	每學期	650	
住宿保證金	2,000	1	每學期	2,000	(押金，學期結束退宿時會退回)
總金額(本表格以醫學系為例)				2,650	以上學雜費用皆依當學年度本校所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

每學期流程表：

學期初

- 依照註冊組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水電費、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不足額的部分，其餘學雜費用不須繳交。
- 開學後速速到招生組繳交「公費生待遇補助返鄉旅費申請表」(可在<https://reurl.cc/0XokM6>下載)；原則上返鄉旅費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是10/15前；下學期是清明連假後一日

學期中

- 約每年10月底、4月中，招生組會將當學期的補助經費表公告在LINE群組裡，請確認你們的補助金額無誤後，回應一聲OK，則招生組會以該金額向政府申請補助

學期末

- 12/20、5/20刷簿子領錢！(學校匯款時間在每月的10、20、30號，若程序早點完成10號可領，最晚則30號領錢)
- 返鄉交通憑證(車票)記得收好，開學後再交回招生組

新生注意事項：

1. 剛到校請提供**你本人的存簿影本**一份(電子檔亦可)給招生組，學校今後將匯款至該帳戶。
2. 衛福部在大一新的學年度(約8月初，依實際公告為準)會辦理一場「新生座談會」，由衛福部寄通知信到各位的家中，邀請你們及家長們一同前往參加，事關您的權益請務必參加！很重要！
3. 開學前你們會拿到**7份公費生保證書**，請依照說明將保證書各項資料填妥後，繳回招生組，如填寫過程有任何問題(EX：保證人資格；最後的證件黏貼處，一本貼正本、其

餘貼影本即可)都歡迎詢問。招生組會幫妳們跑學校用印流程、送到衛福部，最後於學年結束前將 3 份保證書交給你們帶回留存。

返鄉返校旅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請填寫本校的「公費生待遇補助返鄉旅費申請單」並將交通憑證浮貼在下面(可參考範例)，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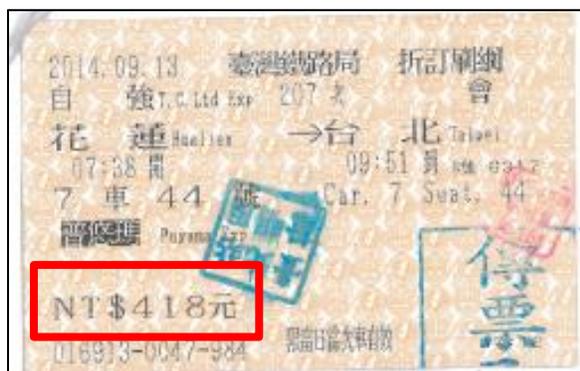
1. 返鄉旅費(依憑證核實支付補助來回一次，如住家與學校未超過 30 公里則不能支領)：
以直接行程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標準/經濟艙補助為主，意即，假設家鄉在馬公，請購買直達飛機票「馬公~臺北」、「臺北~馬公」，若以兩段式搭乘，如從馬公先到高雄，再從高雄搭高鐵到臺北，則衛福部也只能補助直達的費用，請特別注意！
2. 搭乘飛機請購買「離島居民優待票」，假設馬公~臺北機票離島居民是 1200~1300 元左右，而你購買的票價超出為 2000 元，則只能以離島居民票價補助，其餘費用你要自行吸收。
3. 機票上務必標示購買人及購票金額，若車票是用爹娘的信用卡而非你本人所購買，或是車(機)票上面沒有辦法看到購票金額的，請附上信用卡簽單(有重要資訊可用筆畫掉遮住)，並在上面標註「學生 XXX 之車(機)票由 XXX(父母)代為購買」+學生本人親筆簽名。若是請旅行社代買沒有購票金額，則請旅行社另開立「代收轉付收據」。
4. 車(機)票補助費用以實際搭乘日的票價為準，假設已購買 1/1 的票，但臨時更改為 1/2 搭乘，則補助票價以 1/2 為準。
5. 機票核銷部份須附上「登機證」或「搭機證明」，不得僅附上「購票證明單」。
6. 可接受申請補助之車票日期為：上學期—6 月至 12 月初、下學期—1 月至 4 月中
7. 請參考正確例子：

機票票根：



※上面的「傳票已製」是學校會計室蓋的章，不用理會~

火車票票根：



高鐵票票根亦能補助哦

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：

有關住宿費補助事宜，主要分為三種：

- 一、住在醫院宿舍：一學期補助 18,000 元，無須繳交憑證，補助金額會直接匯入您本人的帳戶。

二、校外租屋：請附上租賃契約書影本即可，須注意租賃期間須與補助期間相符，例如：上學期補助期間是 8 月-隔年 1 月，下學期是 2 月至 7 月，契約書上的簽約期間必須涵蓋前述期間。補助金額會直接匯入您本人的帳戶。

※若契約書上非本人姓名(如：合租、以爸媽名字租屋)，則請附上校外租屋證明切結書
<https://admissions.mmc.edu.tw/download.asp> 【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專區】

三、住在校內宿舍：依照校內標準提供補助，惟衛福部規定每學期補助上限是 18,000 元，因此若您住的是 AB 棟，須再自費 90 元；CD 棟，直接全額補助 16,445 元。此項補助費用會直接跟學校繳費單沖銷，不會匯入您本人的帳戶

招生組聯絡資訊

這點真的很重要，若遇到相關問題，請不用客氣與我聯絡：

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：鄭伊婷小姐

電話：(02)2636-0303#1123

信箱：michelle520333@mmc.edu.tw

LINE 名稱/ID：Michelle Cheng / michelle520333